			公	職	人員	、具	才 克	奎	申	報 表									
申報人姓名	李喬如		服務機		.高雄	市議	會								1.譲				
TRXXX	子同知		/I/C/1/2/ /N		2.										2.				
香蕉	2 偶 及	未	成年	子 女	-				西己	偶 及	. <i>ż</i>	未后	茂 <i>全</i>	F F	子 女	-			
稱	謂	姓				名	稱			1	渭	姓					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一) 不動產 1. 土地																			
土	. 地 坐						面 積 權利範圍(持分) [平方公尺]								É	所有權人			
高雄市鼓山[正龍華月	是1 /	段 108	87-1 ±	也號				1,692	10000) 5	分之	140)	李	喬如			
2. 房屋	•					_													
房	屋	標	ŧ		示 面 積 (平方公尺) [†]						色圍	(持	分)	分) 所有權人					
高雄市鼓山	區龍華原	少華 等	寧路					1	07.79	所有	權	全音	ß		李	喬如			
(二)船舶										•					•				
種		噸	į	數	船	籍 港 所 有							人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 汽車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ļ	ĸ	號	碼	所			有		人		
吉普車			2500				ZF-			李	芝喬 如								
(四) 航空器	.																		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•	稱	國	籍材	栗禾	及	編	號	所	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 存款(£ 1. 新台	總金額: 幣存款	3, 3	00, 000	元)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存	放		機		構	户			名	金			額		
活儲		高雄	市銀行	<u></u>				李喬如					3	3,300	,000				
2. 外	幣及其他	九幣別]存款																

_		2. 外幣及	と 具化	2节列召	- 款							
[11][11]	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折合部	額 有
	無											

						\neg																	
(六)	外	幣(扌	旨現	金或	旅行	支票	栗) ((總1	價額	į:		j	元)										
幣			別月	斩		有		人	金						客	頁.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				股票 9.價客	·,票 頌:	- 券,	債	券 <i>及</i> 元)		也有	價證	券總	.價額	:				元)					
種		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	栗彦	失(總	侧價	項:			元))			•			•								
種		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	債を	歩 (總	侧價額	 湏:			元))														
種		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	其色	也有个	價證	券(約	息價	額:			— л	t)				1								
種		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)其位	他財	產					1							1								
財				產				種				類	所	有	ī		人	價	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) 債,	權(纟	息金:	—— 額:			元)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	矛	务		人		及		地			址	金				額
無				-																			
(+)) 債	務(約	息金:	額:		•	元)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	村	崖		人		及		地			址	金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-	-) :	事業	投資	〔(總	金額	i:		;	元)														
投	資	人	投		資	3	事	Ą	業	Â	 3	稱		及	扫	<u>.</u>		址	投	彰	Ę	金	額
fm: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李喬如 申報日期: 92年02月21日